

新北市立安溪國中 115 學年第 1 學期第一次段考 (七年級)

節次	時間	10 月 13 日(二)	10 月 14 日(三)
第一節	8:20~9:05	自習	自習
第二節	9:15~10:00	英文 Starter~Review1	9:15~10:15 (60 分鐘) 數學 Ch1-1~1-4
第三節	10:15~11:00	自習	10:15~10:30 下課休息
			10:30~11:00 自習
第四節	11:10~11:55	社會 (地理、歷史、公民) L1~L2	生物 進入實驗室~跨科尺度 p6~p61
12:20~12:30		班級打掃+倒垃圾	
第五節	13:10~13:55	自習	正常上課
第六節	14:05~14:50	國文 L1~L3+語(一)+自學一 默寫：L1 第 2 節第 8-18 行	
第七節	15:00~15:50	寫作測驗 (50 分鐘)	服務學習 任課老師隨班

【試場規定】

1. 考試期間不得提早交卷，不得中途離開教室，否則 0 分計算。
2. 考試前必須將座位清空，座位上只留考試用文具，書包全班統一置於教室前或後。
3. 考試時間**數學 60 分鐘**，**寫作測驗 50 分鐘**，其餘科目 45 分鐘。
4. 請副班長在黑板寫：應到人數(班上總人數)、實到人數(當節實際人數)、缺席座號
5. 請學藝股長在黑板寫：(1)考試科目；(2)考試時間。

【段考請假、補考須知】

1. 段考為重大考試，務必準時出席應考，如因重大事故必須請假，應於「段考前」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(請參閱第 3 點)，並至教務處填寫補考申請單，違者以零分計算，不得補考。
2. 未事先向教務處報備無故缺考者，一律以零分計算，不得補考。
3. 若因公假、重大傷病及喪假致無法參加段考者，請務必於「考前」向「教務處」申請並附上相關證明(例如醫療診斷書等)和假卡，經核准後，才能事後補考，補考由教務處安排時間進行。
4. 段考時間請假補考成績計算，按實際分數計算。

【備註 1】 段考日下午依課表正常上課。(除非各處室另行安排活動)

【備註 2】 段考日的自習課，請所有同學務必安靜自習，不得影響其他年級同學考試。

新北市立安溪國中 115 學年第 1 學期第一次段考 (八年級)

節次	時間	10 月 13 日(二)	10 月 14 日(三)
第一節	8:20~9:05	自習	自習
第二節	9:15~10:00	國文 L1~L3+自學一+飛閱 1-6 默寫：古詩選(一)迢迢牽牛星	9:15~10:15 (60 分鐘) 數學 Ch1-1~2-1
第三節	10:15~11:00	自習	10:15~10:30 下課休息
			10:30~11:00 自習
第四節	11:10~11:55	英文 L1~Review 1	理化 第 1~2 章
12:20~12:30		班級打掃+倒垃圾	
第五節	13:10~13:55	自習	正常上課
第六節	14:05~14:50	社會 (地理、歷史、公民) L1~L2	
第七節	15:00~15:50	寫作測驗 (50 分鐘)	服務學習 任課老師隨班

【試場規定】

1. 考試期間不得提早交卷，不得中途離開教室，否則 0 分計算。
2. 考試前必須將座位清空，座位上只留考試用文具，書包全班統一置於教室前或後。
3. 考試時間**數學 60 分鐘，寫作測驗 50 分鐘，其餘科目 45 分鐘**。
4. 請副班長在黑板寫：應到人數(班上總人數)、實到人數(當節實際人數)、缺席座號
5. 請學藝股長在黑板寫：(1)考試科目；(2)考試時間。

【段考請假、補考須知】

1. 段考為重大考試，務必準時出席應考，如因重大事故必須請假，應於「段考前」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(請參閱第 3 點)，並至教務處填寫補考申請單，違者以零分計算，不得補考。
2. 未事先向教務處報備無故缺考者，一律以零分計算，不得補考。
3. 若因公假、重大傷病及喪假致無法參加段考者，請務必於「考前」向「教務處」申請並附上相關證明(例如醫療診斷書等)和假卡，經核准後，才能事後補考，補考由教務處安排時間進行。
4. 段考時間請假補考成績計算，按實際分數計算。

【備註 1】 段考日下午依課表正常上課。(除非各處室另行安排活動)

【備註 2】 段考日的自習課，請所有同學務必安靜自習，不得影響其他年級同學考試。

新北市立安溪國中 115 學年第 1 學期第一次段考
(九年級)

節次	時間	10月13日(二)	10月14日(三)	
第一節	8:20~9:05	自習	自習	
第二節	9:15~10:00	國文 L1~L3+自學三+飛閱 1.4-6.9-10 默寫：詞選 2 首(武陵春、南鄉子)	9：15~10：15 (60 分鐘)	數學 Ch1-1~1-3
第三節	10:15~11:00	自習	10：15~10：30	下課休息
			10:30~11:00	自習
第四節	11:10~11:55	社會 (地理、歷史、公民) L1~L2	理化 Ch1-1~2-1	
12：20~12：30		班級打掃+倒垃圾		
第五節	13：10~13：55	地科 第五章	正常上課	
第六節	14：05~14：50	英文 L1~Review 1		
第七節	15：00~15：50	寫作測驗 (50 分鐘)	服務學習 任課老師隨班	

【試場規定】

1. 考試期間不得提早交卷，不得中途離開教室，否則 0 分計算。
2. 考試前必須將座位清空，座位上只留考試用文具，書包全班統一置於教室前或後。
3. 考試時間**數學 60 分鐘，寫作測驗 50 分鐘，其餘科目 45 分鐘。**
4. 請副班長在黑板寫：應到人數(班上總人數)、實到人數(當節實際人數)、缺席座號
5. 請學藝股長在黑板寫：(1)考試科目；(2)考試時間。

【段考請假、補考須知】

1. 段考為重大考試，務必準時出席應考，如因重大事故必須請假，應於「段考前」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(請參閱第 3 點)，並至教務處填寫補考申請單，違者以零分計算，不得補考。
2. 未事先向教務處報備無故缺考者，一律以零分計算，不得補考。
3. 若因公假、重大傷病及喪假致無法參加段考者，請務必於「考前」向「教務處」申請並附上相關證明(例如醫療診斷書等)和假卡，經核准後，才能事後補考，補考由教務處安排時間進行。
4. 段考時間請假補考成績計算，按實際分數計算。

【備註 1】 段考日下午依課表正常上課。(除非各處室另行安排活動)

【備註 2】 段考日的自習課，請所有同學務必安靜自習，不得影響其他年級同學考試。